

永嘉县公安局

行政处罚告知笔录

执行告知单位 浙江省永嘉县公安局东瓯派出所

告知人

蔡九如 蔡九如

被告知人 严春敏

单位法定代表人

告知内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之规定,现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、内容告知如下:

2024年12月9日11时许,你来到永嘉县瓯北街道飞腾鞋材办公楼内,对办公室的玻璃门进行踢踹、强拉,导致该玻璃门上的智能门锁损坏,你还推倒了该玻璃门边的鞋架,导致鞋架顶部的“工装底”木板损坏。你的行为已构成故意损毁财物。

上述事实有吴坤才的陈述、证人证言、监控录像、现场勘验笔录、接受证据清单、人员身份信息、前科查询记录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九条之规定:盗窃、诈骗、哄抢、抢夺、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,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,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;情节较重的,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,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。你的行为已构成故意损毁财物,根据你的违法情节,公安机关将据此对你处行政拘留七日。

问:对上述告知事项,你(单位)是否提出陈述和申辩?(对被告知人的陈述和申辩可附页记录,被告知人提供书面陈述、申辩材料的应当附上,并在本告知笔录中注明)

答: _____

对你提出的陈述和申辩,公安机关将进行复核。

被告知人

年 月 日 时 分

